

基金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

產品說明

基金是由專業的投資公司募集眾人的資金，以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交由基金經理人投資運用並由信託保管銀行為投資人保管基金資產的投資工具。若依投資型態來分，一般來說基金可分為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另外，避險基金則是指允許投資經理人採取較不受限制的主動投資策略以達到投資目標的基金類別。

風險揭露

一般而言，基金投資將涉及以下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的風險：

股票型基金須持有較高比例的股票，因此當股票市場遭遇重大事件，例如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時，基金的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該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的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增減。

2. 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導致其股價因此可能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發生巨幅波動。

3. 匯率變動的風險：

指各種貨幣之間，因匯率波動而導致損失的潛在風險。若投資標的與基金計價幣別有所不同，一旦投資標的所屬的貨幣貶值，在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投資收益就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

4.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

基金將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的不穩定局勢、本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地區的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的影響。

5. 利率的風險：

通常來說，利率走勢和債券價格呈反向變動，因此當市場利率走揚時，債券價格就會下滑；反之，當市場利率下滑，債券價格就會上揚。因此，市場利率的波動將會影響債券價格的波動。

6. 違約的風險：

此是債券投資所面臨最主要的風險。債券發行單位如果在債券到期時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給投資人，即稱為「違約風險」。通常政府債券的違約風險較低，而公司債的違約風險則視個別公司的債信評等而定。

7. 流動性的風險：

當基金資產規模太小且遭遇金融市場大幅變動，導致基金資產大幅減損時，該基金可能會面臨清算、暫停贖回、暫停報價或採公平淨值調整機制的情況，以致於發生資產減損或是投資人無法正常申購與贖回的風險。這樣的情形較多見於避險基金。

8.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之交易風險：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商品，其交易及交割程序悉依各該市場慣例為之，通常最晚可能達賣出或贖回指示後之 270 日。由於部分外國有價證券因市場變動致流動性較低或有閉鎖期之特性，其交割款項之取回甚至可能會超過賣出或贖回指示後之 270 日。

9. 特定基金之發行條件：

前述包含大部分投資基金所可能面臨之風險，然特定基金之發行條件及風險揭露仍須以該基金發行時之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為準。例如個別避險基金之申購與贖回機制可能有所不同，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當市場高度波動或基金發生鉅額申購或贖回交易

時，基金公司可能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亦可能影響基金之申購或贖回價格。投資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於 <http://www.sitca.org.tw/ROC/SHT/SH3003.aspx?PGMID=SH02&POORDER=9> 查詢相關說明。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

基金為達到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可能採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策略，而此將使得基金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當中。其中，避險基金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運用通常較為積極。

11. 避險基金的風險：

避險基金相較於一般傳統基金受到較少的法規限制，因此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擔能力與是否具備相關金融產品知識。例如，避險基金可能無法定期提供淨值報價或是投資人無法透過公開資訊提供中介者取得相關資料。因此，投資人必須依靠基金公司方可取得資訊。另外，避險基金(包含組合型避險基金)可能運用放空、槓桿或借券等策略進行投資，也可能透過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或期貨等外匯市場投資工具建構投資組合，而這些投資工具可能在市場極不利的環境下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儘管組合型避險基金可以提供風險分散的效果，但其資訊透明度也因為多層次投資而降低，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